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九年四月

##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陈龙飞、刘连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 目 录

释 义 .....	3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4</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11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4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15</b>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5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16
<b>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17</b>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7
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所作出的说明.....	18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19
四、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2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3

##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上市保荐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中国电器院、发行人、公司、公司	指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营业执照》	指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公司章程》	指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内控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008086_A03 号）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008086_A02 号）
股票、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204 号第 1 栋
注册时间:	1987 年 12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秦汉军
董事会秘书:	权良军
联系电话:	020-89050837
互联网地址:	<a href="http://www.cei1958.com">http://www.cei1958.com</a>

#### (二) 主营业务情况

中国电器院作为国家首批转制科研院所，前身为始建于 1958 年的第一机械工业部广州电器科学研究所，长期从事电器产品环境适应性基本规律与机理研究，致力于提升我国电器产品在不同的气候、机械、化学、电磁等复杂环境中的适应能力，提升电器产品质量水平。在环境适应性研究的基础上，公司围绕电器行业的标准规范、检测技术、系统集成技术、电能转换技术、先进控制技术、材料技术等质量提升共性技术研发，取得了一系列科技创新及核心技术成果，通过技术成果转化，为电器产品质量提升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具体包括质量技术服务、智能装备、环保涂料及树脂等三大业务领域。

#### (三) 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一直以来专注于电器行业关键共性技术以及核心技术的研发，且多项核心技术已实现高质量科技成果转化。公司核心技术均应用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大部分来源于核心产品或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58,707.45	217,952.54	156,069.32	131,429.21
营业收入	67,599.48	259,779.69	194,236.26	158,106.11
占营业收入比重	86.85%	83.90%	80.35%	83.13%

**(四)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3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资产总额	255,529.32	263,581.77	239,057.85	181,123.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9,329.18	102,241.65	98,656.72	37,452.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54%	31.03%	26.78%	50.94%
项 目	2019年1-3 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67,599.48	259,779.69	194,236.26	158,106.11
净利润	5,312.31	21,027.19	11,131.52	13,164.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45.60	20,691.01	11,190.07	13,099.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86.43	17,707.49	7,862.17	1,993.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58	0.39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5	0.58	0.39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6%	18.98%	17.16%	1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18	17,410.02	13,588.47	16,020.0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5%	7.67%	8.34%	8.94%
现金分红	-	15,146.35	-	37,339.59

**(五)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1、技术风险****(1) 技术开发风险**

作为转制科研院所，公司在环境适应性研究的基础上，围绕电器行业的标准规范、检测技术、系统集成技术、电能转换技术、先进控制技术、材料技术等质量提升共性技术研发，取得科技创新成果，并通过成果转化，为电器产品质量提升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科研能力与技术创新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

由于电器行业相关新技术不断升级迭代，虽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技术研发管理流程和可行性评估制度，如果公司对相关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判断失误，或新技术及新产品的市场接受度未及预期，将对公司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不利于公司保持持续竞争力。

**(2) 知识产权受到侵害和泄密的风险**

公司拥有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

成部分。自成立以来，公司十分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及时将研发成果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保护，并制定了严格完善的内控制度，保障知识产权的合法、有效、安全。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26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21 项，同时拥有 11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果由于核心技术人员流动、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不力等原因，导致公司知识产权受到侵害或泄密，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对公司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 **2、市场风险**

### **(1) 下游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长期从事电器产品环境适应性基本规律与机理研究，致力于提升我国电器产品在不同的气候、机械、化学、电磁等复杂环境中的适应能力，提升电器产品质量水平。公司下游产品应用领域主要涉及家电、新能源汽车等行业。

公司的经营与下游行业整体发展状况、景气程度密切相关。电器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城市化进程、房地产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若宏观经济下行，或行业政策趋严，将导致电器行业景气度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新能源汽车短期内受国家支持政策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发展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行业业务的拓展。

### **(2)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的质量技术服务、智能装备、环保涂料及树脂业务均属于竞争性行业，公司依托多年来在电器行业共性技术的持续研发积累，在上述业务领域形成较强的行业影响力及竞争优势，与格力电器、美的集团、海尔集团等主要电器厂商，比亚迪、国轩高科和天津力神等国内主流动力电池厂商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未来随着行业技术成熟度的逐步提升，更多的厂商将进入该领域，导致市场竞争加剧，若公司无法及时提升技术研发能力，提高产品及服务竞争力，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则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 **(3) 境外经营的风险**

公司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对外输出家电智能制造技术，主要向阿尔及利亚、埃及、印度、巴基斯坦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提供智能化家电生产线设计与制造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2.46%、24.51%、23.22%以及 20.67%。海外市场拓展受当地政策法规、政治经济局势、知识产权

保护、不正当竞争、消费者保护、外汇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若公司不能及时应对海外市场环境的变化，将会给公司的海外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 **3、经营风险**

#### **(1) 质量控制风险**

质量技术服务业务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其正常运营依赖于公司多年来在电器领域建立起的品牌知名度和公信力。公司需采取严格的质量管控措施，确保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的真实、客观、准确。如果公司因管理失当、违规检测、数据舞弊等原因导致出具的报告不实，将损害公司声誉、公信力，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 公司环保涂料及树脂业务外协加工及生产基地搬迁风险**

公司聚酯树脂产能为 5.5 万吨/年，其中公司环保涂料花都工厂的产能为 2.5 万吨，外协加工产能为 3 万吨。公司与外协企业建立了长期的稳定合作关系，确保稳定的供货能力。

公司环保涂料花都工厂被纳入广东省二级水源保护区，公司为配合水源保护区的整体规划，拟在 2019 年 12 月底之前将聚酯树脂工厂搬迁至东莞新的生产基地。环保涂料花都工厂的聚酯树脂产能为 2.5 万吨，目前公司已完成东莞新的生产基地（即擎天聚酯树脂项目）的部分土建建设，正在进行设备购置和安装，预计于 2019 年底部分投产，形成 4 万吨聚酯树脂产能，2020 年底全部投产，形成 8.5 万吨的聚酯树脂产能。

若公司与环保涂料外协企业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东莞新生产基地未能如期投产并顺利达产，将对公司环保涂料及树脂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3) 经营资质续期的风险**

公司及主要下属子公司质量技术服务业务所涉及的资质主要包括《实验室认可证书》、《检验机构认可证书》等。该等经营资质中多数具有一定的有效期。上述资质有效期期满后，公司需接受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查及评估，以延续上述经营资质的有效期。目前公司及主要下属子公司已获得了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业务资质，不存在资质逾期情况。但若公司未能在上述经营资质登记有效期届满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继续生产有关产品或经营相关业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4) 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公司部分生产及办公用房通过租赁取得。若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到期无法续租，公司面临因搬迁、装修带来的潜在风险，并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同时发行人部分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书，存在权属瑕疵，上述房屋权属瑕疵问题可能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给公司业务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 **(5) 人力资源不足及人才流失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积累，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一批行业内的专业人才，能够满足现有业务的发展需要。但是，随着公司不断发展，规模不断扩大，也会不断加大对相关专业人才的需求。这对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面临留住现有人才以及引进新的高端人才的双重任务。如果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能力不能相应提升，则存在一定的人力资源不足及人才流失风险。

#### **(6) 内部控制的风险**

公司通过建立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员工及管理人员在日常采购、销售、内部管理等活动中的行为予以约束和规范；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仍然可能发生公司员工及管理人员主观恶意违反公司相关制度、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合规及有效运作等造成不利影响。

#### **(7) 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国机集团。本次发行前，国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54% 的股份，并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国机资本间接持有公司 6%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0%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国机集团仍将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尽管公司已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控股股东仍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实施影响，其利益可能与其他股东不一致，进而对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 **4、财务风险**

#### **(1)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476.99 万元、42,578.36 万元、56,240.37 万元以及 65,300.73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8.48%、17.81%、21.34% 及 25.56%。公司客户分散,数量众多,对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要求较高,公司制定了稳健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5,541.54 万元、6,289.08 万元、7,713.95 万元及 7,625.49 万元。若宏观经济或行业发展出现系统性风险,导致公司较多客户发生经营困难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出现不利状况,可能导致回款周期增加甚至无法收回货款,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 存货跌价风险**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974.06 万元、60,455.01 万元、61,918.84 万元及 53,804.79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2.62%、25.29%、23.49% 及 21.06%,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762.94 万元、1,572.11 万元、1,639.69 万元及 1,526.74 万元。公司严格按照客户需求计划进行供货,主动加强存货管理,有效控制库存规模,但是如果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损失。

## **(3)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威凯检测、嘉兴威凯、擎天实业、擎天材料、擎天伟嘉、擎天恒申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政策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若国家未来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身条件变化,导致公司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4) 政府补助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4,644.49 万元、4,502.50 万元、4,314.24 万元和 882.27 万元,政府补助在利润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31.17%、36.41%、18.83% 和 14.45%。若公司不能持续享受政府补助,或补助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则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公司政府补助多属于专项科研项目经费,如公司出现科研项目经费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则可能存在退回科研专项资金及受到处罚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5) 外汇汇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销售、原材料采购采用外币结算。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公司因外汇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失分别为 517.83 万元、72.61 万元及 124.29 万元。随着公司境外销售规模的扩大，如果外汇汇率波动幅度持续增加，则公司出现汇兑损失的可能性也将增加，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5、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 **(1) 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实施，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在股票发行过程中，若出现有效报价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发行后总市值未达到招股说明书所选上市标准等情况，可能会导致发行失败。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引致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作出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后续发展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的优势地位。尽管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若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国家产业政策出现调整，项目建设过程中管理不善影响项目进程，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 **(3) 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净资产和股本规模亦将随之扩大。随着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的陆续达产，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厚。但是，募投项目的实施和预期收益的实现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仍主要依赖于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存在较大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收益指标均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拟发行新股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5,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2.36%。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立账户并已开通科创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陈龙飞、刘连杰担任中国电器院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陈龙飞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项目、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项目、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曲美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等。

刘连杰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曲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等；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财务顾问项目、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并购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巴西种业公司收购财务顾问项目、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财务顾问项目、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财务顾问项目、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财务顾问项目等。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吴嘉煦，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吴嘉煦先生：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云南铜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海南海药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国机汽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梅泰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等。

##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王辉、沈亦清、杨文瀚、胡正刚、曹今、黎健锋、黄灿泽、裴润松。

王辉先生：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及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等。

沈亦清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参与

的项目有：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等。

杨文瀚先生：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等。

胡正刚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中国旅游集团战略重组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项目等。

曹今先生：注册会计师、法律执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发项目、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北京联合荣大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等。

黎健锋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碧桂园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IPO，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全国首批 PPP 资产证券化项目庆春路 ABS、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熊猫债等项目。

黄灿泽先生：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法律执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的主要项目有：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湖北福星科技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项目等。

裴润松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主持或参与项目有：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巴西种业公司收购财务顾问项目、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财务顾问项目等。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除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之外，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推荐本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2019年3月27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 2、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2019年4月9日向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19年4月11日至2019年4月12日，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2019年4月15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2019年4月16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推荐本项目。

## **(二)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中国电器院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推荐。

##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 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 （一）董事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 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所作出的说明

### （一）尽职调查及审慎核查过程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规定，保荐机构就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具体说明如下：

中国电器院长期从事电器产品环境适应性基本规律与机理研究，为电器产品质量提升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对促进中国工业发展，建设节约型、可持续发展的社会，贯彻落实国家“高质量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具有重大意义；而且，中国电器院积极参与制定家用电器的国际标准，对促进我国家用电器企业产品出口、贯彻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亦具有重要意义。

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中国电器院主营业务领域中的质量技术服务、智能装备、环保涂料及树脂分别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科技与创新服务业、高端装备、新材料等行业领域相匹配。

#### 1、质量技术服务

在共性技术研究支撑下，通过技术标准创新引领，公司已形成了一站式质量技术服务模式：为电器及其相关应用领域提供检测、认证以及相关延伸服务（含标准服务、计量校准、检验、能力验证、实验室技术服务、培训等）。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的“9.1 新技术与创新创业服务”。

#### 2、智能装备

公司是 2017 年工信部推荐的“第一批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推荐目录”中 23 家供应商之一。公司智能装备的主要产品包括家电智能工厂解决方案、励磁装备、可充电电池自动检测系统。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的“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 3、环保涂料及树脂

公司基于对电器产品耐候性、耐久性等防护技术的研究，通过科技成果转化，为电器及相关产品提供耐久性保障。公司环保涂料及树脂主要包括聚酯树脂、粉末涂料、水性涂料。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的“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

## （二）专项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中国电器院所处的行业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公司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科技创新的发展趋势，在行业属性、科技创新能力等方面符合科创板定位。

##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 （一）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结果如下：

#### 1、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经核查，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取得了财务相关的内外部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内控报告》等内控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

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5、业务、控制权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公司围绕电器行业的标准规范、检测技术、系统集成技术、电能转换技术、先进控制技术、材料技术等质量提升共性技术研发，取得了一系列科技创新及核心技术成果，通过技术成果转化，为电器产品质量提升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具体包括质量技术服务、智能装备、环保涂料及树脂等三大业务领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机集团，且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6、资产权属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等资料，并查询了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7、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围绕电器行业的标准规范、检测技术、系统集成技术、电能转换技术、先进控制技术、材料技术等质量提升共性技术研发，取得了一系列科技创新及核心技术成果，通过技术成果转化，为电器产品质量提升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具体包括质量技术服务、智能装备、环保涂料及树脂等三大业务领域。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

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8、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查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规定**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5,45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5,45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5,0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公司股本总数将达到 40,450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

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40,45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36%，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862.17 万元与 17,707.4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参照公司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参考 PE 估值方法并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外部融资情况，预计中国电器院上市后市值大约在 44 亿元~62 亿元

因此，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 **（五）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 **四、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工作计划
<b>（一）持续督导事项</b>	
1、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司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公司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公司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公司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公司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b>(二) 持续督导期间</b>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

##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中国电器院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吴嘉煦  
吴嘉煦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龙飞 刘连杰  
陈龙飞 刘连杰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煊  
林煊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